

证券代码：831934

证券简称：宇迪光学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     √电子通讯会议  
公司党员之家第一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√现场投票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□电子通讯投票  
√网络投票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□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迪富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712,48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4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712,48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41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712,4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712,4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712,4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、《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653,9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58,5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712,4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更好开展权益分派工作，现提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配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1）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、监管机构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、登记、备案、同意等手续；

（2）批准、签署、执行、修改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；

（3）其他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的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712,4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及《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712,4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中第三节重大事件二、重大事件详情（三）报告期内

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，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610,3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苏州佳世达电子有限公司、吴迪富、吴广剑、吴广盛、单国云、吴红英、孙维学、陈绍红、吴迪道、丛建、洪艳丽、金彩云已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333,6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9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苏州佳世达电子有限公司已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》；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712,4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》；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712,4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五	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	11,731,700	100%	0	0%	0	0%
八	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〉的议案	11,731,700	100%	0	0%	0	0%
九	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	11,731,700	100%	0	0%	0	0%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丁铮、陈晶

###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北京市金杜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7 日